**学校2018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及学院材料报送要求**

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35号）精神，现开展我校2018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1.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学校推荐指标：1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具体条件见《申报指南》；以一个或若干个二级学院为单位申报，不接受以专业为单位的申报。

2.一流（品牌）专业（学校推荐指标：3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已获得国家级或国际专业评估（认证），或相当于同等级别的专业评估（认证）；或专业评估（认证）申请已获得国家（国际）级评估（认证）机构受理的专业优先。

3.一流课程类

3-1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不限额）

推荐范围及要求：从省级、校级精品课程推荐申报，或已利用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公开平台建设的课程可也申报。

3-2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学校推荐指标：4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已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建有网站的校级精品课程或建设成效良好的课程中推荐申报。

3-3 智慧课堂（学校推荐指标：2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从省级、校级精品课程推荐申报。

3-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校推荐指标：2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省级、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已采用虚拟仿真模式完成一个教学周期以上的实验教学项目，均可申报。

4.一流教材建设

推荐范围及要求：新编教材学校推荐指标为3项；修订教材不限项；具体见《申报指南》。

5.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类

5-1 高水平教学团队（学校推荐指标：2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从校级教学团队推荐申报，一个学院只可申报一项。

5-2 教学名师（学校推荐指标：3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从校级教学名师推荐申报。

5-3 教坛新秀（学校推荐指标：3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从校级教坛新秀（后出生）推荐申报。

5-4 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学校推荐指标：1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从校级示范教研室申报

6.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类

6-1 重大项目（招标类学校推荐指标：5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类不限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根据皖教秘高〔2018〕135号文件中申报指南的要求，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学校重点围绕本校在提升教学质量和其他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等方面提出重大教改的题目后，再组织申报，具体另行通知。

6-2 重点项目（学校推荐指标：4项）、一般项目（学校推荐指标：11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申报范围原则上为2018年立项的校级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7.协同育人和高等教育国际化类

7-1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学校推荐指标：1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从校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推荐申报。

7-2 中外合作培养项目（不限额）

推荐范围及要求：具体见《申报指南》，申报材料由国际处审核后报教务处。

7-3 省级“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不限额）

推荐范围及要求：从国家、省、校级卓越计划项目推荐申报，或已申请国家级专业认证的其他专业也可申报。

8.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教学项目类

8-1 学科和技能竞赛（学校推荐指标：1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学校已组织的学科和技能竞赛拟申请新增到安徽省AB类赛事的学院可申报。

8-2 高水平学科竞赛成果转评（不限额）

推荐范围及要求：见《申报指南》。

8-3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学校推荐指标：1项）

推荐范围及要求：从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推荐申报。

二、工作要求

1.今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的类别和条件与往年相比有较大变动，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2018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并填报申报材料。

2.请各单位将汇总表、教材原件（申报修订教材的）各一式一份于上午11:30之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科，逾期不再受理，电子版发送至1198715340@qq.com。待学校推荐公示后，再报送申报书。

3.项目申报指南、各类汇总表、各类项目申请书见本通知附件。

4.在研省级教研项目负责人本次不能申报教研项目；有2项在研省级集体项目负责人本次不能申报集体项目。

各系（部）、专业：

请积极组织对照申报（特别是上述质量工程项目3、4、5、6-2、8-2、8-3），按照力学部、土建系与市政系（或专业）汇总各类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请的汇总表电子版、申请书纸质版（按照指南中要求的份数）与电子版（可以待学校推荐公示后，再报送申报书），于12月3日下午17:30之前报送学院教学秘书。

建筑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30日